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5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明會實施計畫、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（376735100E_110003506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35064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明會實施計畫」及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0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閩南語的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自編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教材於教學活動實施，建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模式。旨案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鼓勵推薦轄內國民中小學申請，鼓勵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（國語、閩南語）擔任教學，並參與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。

三、110學年度計畫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自111年7月31日止。

教務處 110/04/28 11:05



1100002980

有附件

本案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，每班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；6班以下學校可以全校為單位，每校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。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旨揭計畫附件格式擬訂計畫寄（送）至本科承辦人彙辦（免備文）。

四、為利了解旨揭計畫，國教署訂於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假本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（北區），請110學年度欲申辦之學校務必派員出席，相關與會人員請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（研習代碼:3063918）。

五、本案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